

114年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一、目的

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配合環境部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特訂定本競賽須知。透過活潑、刺激、有趣的二階段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進而喚醒市民保護環境的意識，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達到永續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環境部、新竹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各大(專)學、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三、競賽組別

初賽及決賽皆分為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及社會組等4組。

四、參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學童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青少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青年組	114 學年度(8 月以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至 35 歲以下在學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註：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請洽本市環保局個別報名。

五、報名

學童組、青少年組、青年組之參賽選手依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報名，社會組之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縣(市)報名，如有冒名、重複報名或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初賽各組別前 5 名者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辦理之全國決賽。

(一)資格賽

1. 行文本市轄內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校，請各校自行辦理。
2. 學校資格賽成果，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電子郵寄(hccep.b.sec@gmail.com)本市環保局備查，請參酌附表一、二所示。

(二)初賽

1. 學校資格賽代表請學校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至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 <https://www.moenveec.com.tw> 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 個人自行報名部分，同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

三)前至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 <https://www.moenveec.com.tw> 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名額不限，額滿為止。國小組 100 人、國中組 100 人、高中(職)組 100 人、社會組 100 人。

(三)決賽

入選本市初賽各組別前 5 名代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完成決賽的報名，並上傳參賽者已填妥之獎金領取收據電子檔，以利決賽活動當天辦理領獎手續。

六、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

時間：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地點：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

(二)決賽

時間：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七、競賽題目命題範圍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	1.0小時
2	綠能特快車	1.0小時
3	恢復我們的地球	0.5小時
4	看不見的多樣性	0.5小時
5	氣候變遷通識影片《降溫告急》	0.5小時
6	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	0.5小時
合計		4.0小時

八、競賽規則

決賽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賽如遇同分，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再以「PK 賽」決定最後勝出者。

(一)淘汰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分(如國小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請改以貼有近照照片之「114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替代)。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3.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4.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7.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9.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每組擇優取前 50%名額進入「驟死賽」。若前 50%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則現場進行「PK 賽」決定之。

(二)驟死賽

1. 依循「淘汰賽」規則第 1 點，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2.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區域中逗留。
5. 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 賽」決定之。
6.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三)PK 賽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
2.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3. 「淘汰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4. 「驟死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5.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

九、獎勵方式

- (一)補助本市參與活動辦理「資格賽」學校，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各 2,000 元(發票抬頭請開立：亞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354903)。

(二)入選初賽資格參賽者每人可獲 200 元等值獎品及參賽證明書；各組別優勝前 10 名者可獲得等值獎品及獎狀，前 5 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

名次	數量	獎勵
第一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5,000元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4,000元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3,000元
第四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2,000元
第五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1,000元
優勝	5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1,000元
入選優勝指導老師	10	獎狀乙紙
初賽「淘汰賽」第一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1,000元
參加獎	每一位	獎狀乙紙、200元等值獎品

十、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依各組競賽【人員報到】時間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2. 各組競賽皆有邀請 1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判決為準。
3.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4.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
5.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6.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7.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8.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9.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10.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11.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於競賽區域之後方休息區等候，勿進入競賽區域。
12.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3.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14.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15.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16.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
17. 本競賽須知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 針對本競賽活動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環保局，電話：03-5368920 分機 1008，陳小姐或林先生。

114年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資格賽)成果表

學校：

活動名稱：

時 間		地 點	
參與對象		人 數	
活動內容：			
成果說明：			
說明一：		說明二：	
說明三：		說明四：	
以此類推...			

114年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資格賽)報名表

組別	☐ 學童組、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1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2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3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4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5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 註：1. 學校資格賽代表請學校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至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至114年環境知識競賽 <https://www.moenveec.com.tw> 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 資格賽成果請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電子郵寄(hccepb.sec@gmail.com)環保局備查。
3.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14年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

日期：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地點：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08:30	事前工作(會場佈置)	請各組別準備
07:40-08:20	【學童組】人員報到	學童組
08:20-08:30	【學童組】人員就位	學童組
08:30-08:40	長官致詞	
08:40-10:00	【學童組】知識競賽	學童組
10:00-10:10	【學童組】活動頒獎	學童組
09:40-10:10	【青少年組】人員報到	青少年組
10:10-10:20	【青少年組】人員就位	青少年組
10:20-11:40	【青少年組】知識競賽	青少年組
11:40-11:50	【青少年組】活動頒獎	青少年組
12:00-12:30	休息時間	
12:30-13:00	【青年組】人員報到	青年組
13:00-13:10	【青年組】人員就位	青年組
13:10-14:30	【青年組】知識競賽	青年組
14:30-14:40	【青年組】活動頒獎	青年組
14:10-14:40	【社會組】人員報到	社會組
14:40-14:50	【社會組】人員就位	社會組
14:50-16:10	【社會組】知識競賽	社會組
16:10-16:20	【社會組】活動頒獎	社會組
17:00-	場地復原	賦歸